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28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283%）。润科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以及股权激励、增发股份等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润科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润科基金	418,000	0.92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

润科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即2026年7月2日-2026年9月1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83%。

润科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润科基金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润科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润科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